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之星島日報 A22 頁

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

近日收到讀者黃小姐的來信，她非常關注近日多家本港零售及上市公司相繼陷入財政危機，而不少公司都被香港法院委派「臨時清盤人」接管公司的運作。黃小姐想知道什麼是「臨時清盤人」？他們被委任後的權力如何？

經濟不景，不少公司都可能出現無力償還債務、資不抵債的情況。個別公司的債權人(例如銀行)可以以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的呈請 及申請委任「臨時清盤人」。

保護公司資產為大前提

高等法院會考慮申請人的呈請，並根據公司條例(第 32 章)第 193 條賦予的權力委任「臨時清盤人」。委任臨時清盤人(大多數為會計師)的目的，是以保護公司的資產為大前提。

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會經由法院的命令詳細訂明，一般而言，臨時清盤人會先將公司的資產進行認定、評估和查核，並考慮把公司的業務、營運及架構進行重組，並在有需要時出售公司資產及/或尋求「白武士」的協助，盡可能保護債權人的利益，務使公司「逃離」清盤的厄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當公司獲臨時清盤人接管後，除非獲得法院的批准，否則任何人(包括以公司名義)均不可向公司提出任何訴訟(見公司條例(第 32 章)第 186 條)。其實，除了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外，公司本身亦可向法院提「臨時清盤人」的呈請。由於篇幅所限，我們有機會再作探討。

彭韻僖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